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受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远达环保”）委托，担任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发表了独立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任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承达 尹一凡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名：_____

黄 多 崔登辉

汪家富 邓 松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